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度以及重组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按揭贷款，若银行按揭贷款无法在约定期限划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本次交易将会有被取消的风险，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完成。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9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11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挂牌公司概况	12
二、挂牌公司股权结构	13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四、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6
六、对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28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8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9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9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9
四、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29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3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
三、标的资产	30
四、支付方式	30
五、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30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31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豁免审计与评估	33
二、财务数据	3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3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4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3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6
二、律师事务所	36
第十节 有关声明	3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
三、律师声明	39
第十一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40

释 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劲牛股份/公司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劲牛股份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土地面积为 32,707 m ²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内容：劲牛股份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山东省济南市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

（二）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7】4 号）》，劲牛股份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 450.00 万元。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须知》，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007）的起始价为 2,210.00 万元。劲牛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该地块。

公司拟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筹集资金购买本次交易标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故未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疫苗生产领域、生物科研领域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也给为三大领域原辅材料的牛血清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增长潜力。劲牛股份通过竞购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善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研发环境，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亦无房屋所有权，目前的生产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成为提升公司产能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购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7JNA50231《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劲牛股份的总资产为 38,660,696.00 元，净资产为 33,664,790.90 元。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22,100,000.00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7.1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公开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管理层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0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50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3日，劲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幅土地使用面积约50亩。此外，待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公司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公司需就该购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劲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32,707.00 m²。该地块起拍价人民币2,210.00万元，公司为参加招、拍、挂程序已缴纳450.00万元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10.00万元，最终支付价格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瑕疵及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应在该地块起拍价确定之后，参加招、拍、挂程序之前，就该购地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参与招、拍、挂程序及签署合同前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在之前已召开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且已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购买土地事项知情且审议通过。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流程性事务的议案》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将不晚于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恢复转让。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和2017年9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因在2017年10月4日前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月4日。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

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3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和《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劲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务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五）审议《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议案（一）至（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Jinniu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劲牛股份

股票代码：83833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挂牌日期：2016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1,922.4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1号楼B座1001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8822519

传真：0531-88822509

电子邮箱：jinniushengwu88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jinniushengwu.com

董事会秘书：郭玲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之“C2760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11010 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生物科技-生物科技”。

经营范围：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挂牌公司股权结构

（一）挂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月4日，张子毅、张保兴二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1月5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永信验字（2005）第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6日，济南市工商局向济南劲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82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毅	40.00	80.00
2	张保兴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子毅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张兴以货币出资5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1日，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京正和信鲁验字[2011]第7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贰佰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2月24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劲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毅	240.00	80.00
2	张兴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2011年2月24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张龙出资87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87%；张兴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5%，王振国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5%，林岩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3%；（2）同意张子毅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24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3）同意张兴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1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4）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12日，张子毅与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子毅自愿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24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同日，张兴与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兴自愿将其在劲牛有限所持1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龙，张子毅（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15年8月7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5]第37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柒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4月2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劲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龙	870.00	87.00
2	张兴	50.00	5.00
3	王振国	50.00	5.00
4	林岩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由股东张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0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5]第37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龙	1470.00	91.88
2	张兴	50.00	3.12
3	王振国	50.00	3.12
4	林岩	30.00	1.88
合计		1600.00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劲牛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分别由张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2万元；张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王振国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万元；丁武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万元；王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6万元；郭玲

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 万元；孙光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5JNA30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龙	1592.00	88.45
2	张兴	66.00	3.67
3	王振国	60.00	3.33
4	丁武	20.00	1.11
5	林岩	30.00	1.67
6	王强	16.00	0.89
7	郭玲	8.00	0.44
8	孙光政	8.00	0.44
合计		18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劲牛有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22.4 万元，其中此次增资 122.4 万元，分别由于升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0 万元；殷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 万元；常淑芝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 万元；苏永政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 万元；李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 万元；张志梅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 万元；邢连翠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 万元；赫庆英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 万元；田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 万元；吴东霞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 万元；李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 万元；李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 万元；赵正凯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9 万元；李林旭以货币形

式增加出资 10 万元；吴洁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0.3 万元；鲁海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0.3 万元；孙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 万元；李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8 万元；（2）同意股东丁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 的 20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俊峰，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孙光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 的 8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于升龙、殷峰、常淑芝、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赫庆英、田芸、吴东霞、李强、李夏、赵正凯、李林旭、吴洁、鲁海辰、孙涛、李勳以货币出资 428.4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认缴部分 30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溢价增资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3.5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丁武与孙俊峰，孙光政与刘玲就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丁武、孙光政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5) 第 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劲牛有限已收到于升龙、殷峰、常淑芝、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赫庆英、田芸、吴东霞、李强、李夏、赵正凯、李林旭、吴洁、鲁海辰、孙涛、李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2.40（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万元。于升龙、殷峰、常淑芝、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赫庆英、田芸、吴东霞、李强、李夏、赵正凯、李林旭、吴洁、鲁海辰、孙涛、李勳以货币出资 428.4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认缴部分 30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劲牛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龙	1,592.00	货币	82.80
2	张兴	66.00	货币	3.43

3	王振国	60.00	货币	3.12
4	林岩	30.00	货币	1.56
5	于升龙	20.00	货币	1.04
6	孙俊峰	20.00	货币	1.04
7	赵正凯	19.00	货币	0.99
8	王强	16.00	货币	0.83
9	常淑芝	10.00	货币	0.52
10	赫庆英	10.00	货币	0.52
11	李林旭	10.00	货币	0.52
12	孙涛	10.00	货币	0.52
13	殷峰	10.00	货币	0.52
14	郭玲	8.00	货币	0.42
15	刘玲	8.00	货币	0.42
16	吴东霞	6.00	货币	0.31
17	李强	6.00	货币	0.31
18	苏永政	4.00	货币	0.21
19	李新	4.00	货币	0.21
20	张志梅	3.00	货币	0.16
21	邢连翠	3.00	货币	0.16
22	李夏	3.00	货币	0.16
23	田芸	2.00	货币	0.10
24	李勳	1.80	货币	0.09
25	吴洁	0.30	货币	0.02
26	鲁海辰	0.30	货币	0.02
合计		1922.4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XYZH/2016JNA3001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劲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0,051,254.71元。

2016年1月2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08号《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4,273,461.69元。

2016年1月25日，劲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051,254.71元按1.5632:1比例股成立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19,224,000.00元计入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龙、张兴、王振国、林岩、孙俊峰、于升龙、赵正凯、王强、赫庆英、殷峰、常淑芝、李林旭、孙涛、郭玲、刘玲、吴东霞、李强、苏永政、李新、张志梅、邢连翠、李夏、田芸、李勳、吴洁、鲁海辰共同签订了《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JNA30022号《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224,000.00元，净资产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1003664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22.4万元，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龙	15,920,000	82.80	净资产折股

2	张兴	660,000	3.43	净资产折股
3	王振国	600,000	3.12	净资产折股
4	林岩	3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5	于升龙	200,000	1.04	净资产折股
6	孙俊峰	200,000	1.04	净资产折股
7	赵正凯	190,000	0.99	净资产折股
8	王强	16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9	常淑芝	1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0	赫庆英	1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1	李林旭	1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2	孙涛	1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3	殷峰	1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4	郭玲	8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5	刘玲	8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6	吴东霞	6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7	李强	6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8	苏永政	4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9	李新	4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0	张志梅	3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1	邢连翠	3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2	李夏	3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3	田芸	2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李勔	18,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吴洁	3,000	0.02	净资产折股
26	鲁海辰	3,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224,000	100.00	

8、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最新两年的控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龙直接持有公司 82.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兽用疫苗生产厂商以及各类医院、医学院校、科研机构等提供细胞培养所用的各类牛血清、培养基等原辅料。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细胞培养在疫苗生产、科研等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动物血清和培养基是细胞培养所需要的两种主要原料，其中动物血清中，牛血清应用最为广泛，是细胞培养中重要的原辅料之一。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血清产品主要用于兽用疫苗生产及科研领域，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又可分为顶级新生牛血清、普通血清、猪瘟疫苗专用血清、培养基等其他血清类产品。

公司自挂牌至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6,163.19	4,751,852.74	9,468,1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6,040.00	2,224,249.00	3,752,100.00
应收账款	11,412,204.31	12,020,611.05	4,273,174.35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694,734.30	3,846,753.90	3,910,91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21.26	71,734.95	41,588.40
存货	12,629,755.86	12,512,091.27	16,602,32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429.74	35,020.31
流动资产合计	36,941,518.92	35,553,722.65	38,083,25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698.40	2,324,644.20	2,573,688.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175.53	31,715.13	40,79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9,504.47	632,504.63	678,5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9.39	118,109.39	179,8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487.79	3,106,973.35	3,472,833.69
资产总计	40,056,006.71	38,660,696.00	41,556,090.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3,353.69	1,603,971.00	7,169,809.50
预收款项			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080.67	203,219.05	492,392.73
应交税费	239,922.66	532,393.78	2,126,162.38
应付利息		2,649.31	5,309.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755.30	73,84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916.66	25,000.00	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5,273.68	4,072,988.44	11,392,86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122,916.66	147,916.66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922,916.66	147,916.66
负债合计	3,715,273.68	4,995,905.10	11,540,78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224,000.00	19,224,000.00	19,224,000.00
资本公积	4,080,205.62	4,080,205.62	4,080,2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5,797.80	1,125,531.64	674,704.91
未分配利润	11,900,729.61	9,235,053.64	6,036,3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0,733.03	33,664,790.90	30,015,30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56,006.71	38,660,696.00	41,556,090.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77,203.08	32,876,616.94	25,172,390.03
其中：营业收入	12,377,203.08	32,876,616.94	25,172,390.03
二、营业总成本	10,092,952.07	29,431,624.17	19,610,463.42
其中：营业成本	6,908,521.42	22,266,510.47	14,755,21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01.98	146,283.74	223,042.99
销售费用	233,849.93	538,690.21	585,741.31
管理费用	2,648,126.50	5,891,954.56	3,991,905.33
财务费用	6,065.50	80,801.89	10,750.73
资产减值损失	248,986.74	507,383.3	43,81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0,727.72	3,444,992.77	5,661,926.61
加：营业外收入	754,000.00	1,411,800.00	170,416.67
减：营业外支出		187,975.93	46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4,727.72	4,668,816.84	5,731,876.87
减：所得税费用	538,822.40	1,019,333.84	1,435,99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	--------------	--------------	--------------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056,006.71	38,660,696.00	41,556,090.66
股东权益合计	36,340,733.03	33,664,790.90	30,015,30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36,340,733.03	33,664,790.90	30,015,307.90
每股净资产	1.89	1.75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75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3	14.04	32.87
流动比率(倍)	9.18	8.73	3.34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377,203.08	32,876,616.94	25,172,390.03
净利润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505,905.32	3,649,483.00	4,295,88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947,118.56	2,604,500.95	4,491,036.55
毛利率(%)	44.18	32.27	41.38
净资产收益率(%)	7.16	11.46	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57	10.84	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4.04	6.05
存货周转率(次)	0.55	1.53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40,987.05	-4,408,788.47	-9,597,03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3	-0.5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计算。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龙，其持有公司 82.80%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龙，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方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劲牛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劲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劲牛股份，任董事长。

六、对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环保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未发现交易对手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系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地块，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如下：土地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00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仓储用地，出让年期：50 年。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挂牌出让。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故未进行评估。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标的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四、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济国土资告字【2017】4 号），劲牛股份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 450.00 万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须知》，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的起始价为 2,210.00 万元。劲牛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2,210.00 万元公开竞得该地块。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土地，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规则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编号为综合保税区 48 号地块（2017-工业 G007），位于济南市港源八路以北、港源七路以南、港兴一路以东、港兴二路南路以西、紧邻港兴一路，土地面积为 32,707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筹集资金购买本次交易标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根据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五、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劲牛股份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7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劲牛股份），受让人同意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前期已支付的 450.00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劲牛股份应在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交易双方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一）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依法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劲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二）合同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该合同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豁免审计与评估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政府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披露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本次交易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条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二、财务数据

不适用。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除未按照 2017 年 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在招、拍、挂及签署合同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交易双方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6、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

8、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除未按照 2017 年 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在招、拍、挂及签署合同之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

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徐磊

项目协办人：梁天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经办律师：魏代京、劳艺辉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 楼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第十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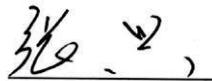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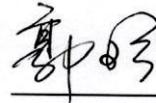
董事：



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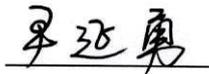
张兴



郭玲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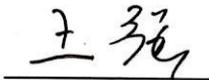


尹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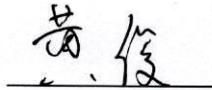
监事：



王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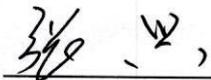


王强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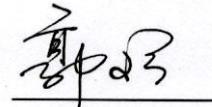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兴



丁夕林



郭玲

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磊

徐磊

项目协办人: 梁天天

梁天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魏代京

经办律师(签字):

劳艺辉

劳艺辉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3日

第十一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四、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